

#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高雄縣市農漁會總幹事座談會暨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宣導

農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嘉全上任後，即致力推動台灣農業發展，特於95年4月27日昭示“新農業運動”內涵之各項策略與措施，指示各主辦單位開會研商其具體工作項目及實施計畫，並訂於6月29日召開記者說明會，正式啟動，而要求各機關針對政策目標積極推動與全力配合。擬訂各種實施方案，排定期程，自7月份起開始推動，另請企劃處列管，每2週提報主管會報檢討進度，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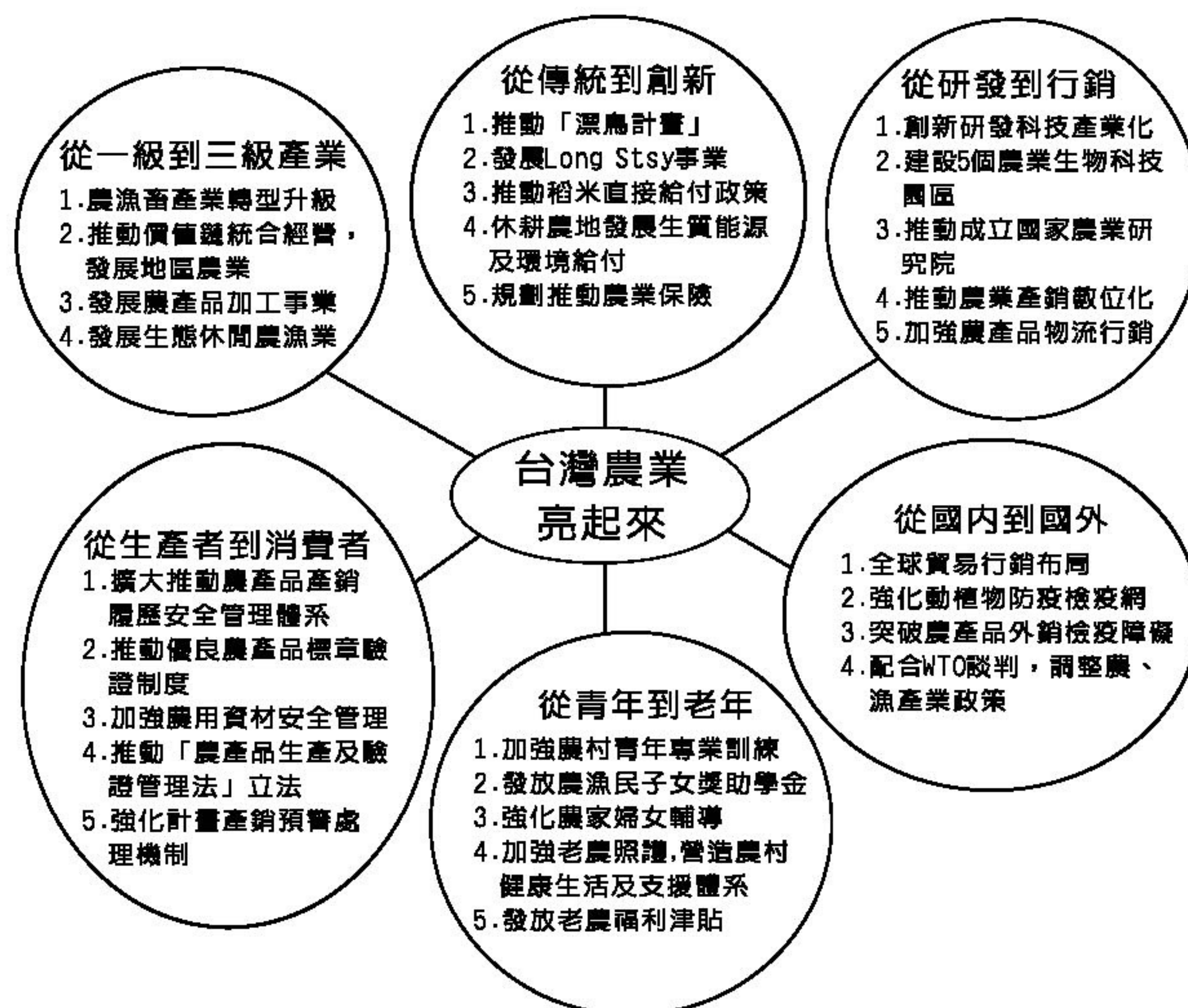
農委會為推動“新農業運動”，於6月1日（星期四）上午假高雄縣農會，邀請高雄縣市農漁會總幹事舉辦座談會。首先，蘇主委深入淺出闡述新農業運動之要義後，即請農漁會總幹事建言，並請蒞會農委會長官逐一答覆。

農漁會總幹事發言踴躍，有高雄縣農會莊武源總幹事之36家被合併農漁會信用部之新設申請、彌陀區漁會葉守雄總幹事之養殖漁業休養補助、高雄區漁會顏聰明總幹事之大陸漁工安置與興德漁港被漁船佔滿問題、小港區農會盧大泓總幹事之休耕種植生質能源作物與被銀行接管辦公房舍之修繕補助、永安鄉農會林永仁總幹事之虱目魚價格偏低與共有持分土地之貸款保費過高、林園鄉農會黃世明總幹事之新設36家信用部資訊補助與九孔苗無法繁殖問題、岡山鎮農會黃聖達總幹事之農會新進人員考試與技工晉升職員名額限制、杉林鄉農會溫啓學總幹事之木瓜食品加工廠補助、

湖內鄉農會鄭輝煌總幹事300萬元家族貸款限制太嚴、高雄縣農會蕭漢俊秘書之外銷供果園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費用自付、改善日方檢驗不合格即停止我方貿易商3-6月供貨之規定及回復以往總幹事任期遴聘得連任等建言，均一一獲得相關業務主管之答覆與蘇主任委員之裁示。

蘇主委認為“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是全方位整合的農業施政項目，總合產品研發、升級、產銷及消費安全，發揮創意與革新觀念，展現決心與執行力，為台灣農業注入新的活力。

蘇主委更進一步指出，“新農業運動”是將原來推動農業、農村、農民的政策予以整合、改革與創新，深化農業施政效率，從傳統到創新、一級到三級產業、生產者到消費者、研發到行銷、青年到老年、國內到國外之積極推動，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發展，擴大農業施政視野與前膽，營造“全方位的農業”（圖示）。（文／李賢德）



## ●蘇主委嘉全蒞臨澎湖分場業務視察

95年6月16日本會蘇主委嘉全蒞臨澎湖分場進行業務視察，場長親自主持，在聽取分場主任簡報之後指示三點：(一)澎湖之天然環境限制農業之發展，但是由分場簡報得知，經過歷年同仁的努力，成果豐碩。澎湖屬於觀光地區未來農業之發展應朝「農業結合觀光」的方向思考，例如「澎湖菜瓜」、「南瓜炒米粉」...等就有很好的口碑。(二)配合澎湖特有的地形地物，創造屬於「菊島」的特殊景觀，吸引觀光客的目光，例如應朝耐旱性強，栽培容易的天人菊著手。(三)因應澎湖特殊之農業環境，發展簡易設施來改善栽培環境，提升質與量。(文／圖 韓青梅)🌱



▲蘇主委由場長陪同接受分場同仁之熱烈歡迎！



▲蘇主委由場長陪同與分場同仁合照

## ●1,000 億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執行成效斐然

行政院94年10月所核定之推動1,000億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截至本(95)年4月底止，貸放總金額為1,068.5億元，達總額度1,000億元之106.9%，執行成效良好。

農漁業為我國基本產業，亦為經濟發展之基礎，為提振農漁業經營及照顧農漁民福祉，支應農漁業經營所需資金，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實施期間為94年10月1日起至本年9月30日止，放款總額度1,000億元，包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350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650億元，由農委會及金管會各分別推動500億元。

農委會指出，截至本年4月底本方案由農委會推動管考部分，累計貸放金額為482.3億元，達推動額度500億元之96.5%；另由金管會推動管考部分，累計貸放金額為586.2億元，達推動額度500億元之117.2%。合計本方案放款貸放總金額為1,068.5億元，達總額度1,000億元之106.9%，已提早達成目標。

農委會進一步表示，為繼續支應農漁民需求，農委會已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追加貸款額度60億元。另一般農貸部分，各承辦銀行也將繼續辦理，預期總貸款金額仍將持續攀升。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880號)🌱

## ●農委會加強劇毒農藥管制，防止民眾不當濫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加強劇毒農藥管制措施，以避免民眾利用其作為自殺工具，該會已全面禁止極劇毒農藥之登記，並將逐年評估劇毒農藥使用風險，以降低其含量或研發安全劑型等方式，取代該等農藥之使用。此外，該會亦已著手修正農藥管理法，對購買劇毒農藥人員之資格加以限制，以避免濫用。

農委會指出，為積極管制劇毒農藥之使用，該會自即日起禁止90%納乃得劇

毒農藥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及使用，並規定低濃度之納乃得成品農藥強制添加染色劑及苦味劑，以避免誤食中毒。另對已核准上市之劇毒農藥則加強評估，凡經評估有高度使用風險者，將公告禁用。且為防範民眾誤食造成中毒或致死案件，該會對於特定劇毒農藥如巴拉刈，已強制規定在其配方中須添加苦味劑、警戒色、臭味劑、催吐劑等措施，及研發出使用上更安全劑型－水溶性粒劑，將儘速推廣農民使用，同時要求業者隨產品提供陶土吸附劑，以減輕毒害。此外，農委會表示，農藥販賣業者販賣劇毒農藥時要登記購買人資料、詢問購買用途及專櫃加鎖置於安全地點，並不得販賣給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違反規定之販賣業者，除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處以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之罰鍰外，並取消其販賣劇毒農藥之權利；再次違反者，則撤銷其販賣業執照。

農委會說，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自殺死亡率逐漸攀升，已連續八年列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93年以固體或液體自殺者排名第三，而其中一部分即為服用農藥自殺。該會除加強劇毒農藥管制外，衛生署也配合在民眾誤食時，由緊急醫療網各責任醫院即時就近緊急救護，且該署指定之毒藥物諮詢中心及分支單位（北、中、南、東），對農藥中毒個案之處理，亦可提供農藥產品之毒性、檢驗、治療建議及民眾農藥中毒教育宣導，達到預防中毒及即時就診治療之目的。此外，衛生署亦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啟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服務等措施，藉以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農委會並鄭重宣示，將持續加強劇毒農藥管理，除在農藥製造、販賣源頭加強管制外，並特別籲請農藥販賣業者務必嚴格遵守劇毒農藥登記及販售規定，以免害人害己；一般民眾則請珍惜生命，切莫因一時衝動，做出錯誤選擇，釀成無可挽回的悲劇。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878號）

## ●農委會將進行基因轉殖木瓜檢測體系全面監控，維護產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對於報載有未經核准之抗輪點毒素病基因改造木瓜流出田間種植，該會已建立基因轉殖木瓜檢測監測體系，近期內從繁殖木瓜苗之種苗業者源頭管控，並輔導建立優良木瓜苗供應體系，俾使農民購買優良種苗，生產優質木瓜，供消費者選購。

農委會指出，抗輪點病毒基因轉殖木瓜於民國92年7月11日通過農委會指定田間試驗，經查發明人迄未送件至衛生署申辦基因改造食品之查驗登記許可，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推廣銷售及上市，違者將由農委會及衛生署依法取締。

農委會表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自94年6月30日施行，因基因轉殖木瓜尚未獲准推廣或銷售，為免種苗業者及農民觸法，農委會於94年度於全國主要木瓜產區辦理11場次農民教育宣導，另為種苗之安全管理，於94年8月針對種苗業者共辦理4場次講習並印製「經營基因轉殖植物種苗須知」摺頁隨場發送宣導。至於今（95）年度農糧署已函各縣市查報木瓜繁殖業者之資料，將於宣導後進行全面抽測，違法者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請各業者勿以身試法。另為健全供應體系，農糧署今年度將輔導建立優良木瓜種苗供苗機制，以便農民選購優良種苗。

該會進一步說明，台灣木瓜經多年努力，終獲銷日。日本於本年5月29日實施輸日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新制，農糧署建立外銷業者與外銷供果園登錄制度，輔導生產履歷及條碼追溯系統，以期外銷作業順暢，並為國內農業打開活力。為確保外銷品質，在做出口木瓜農藥檢測同時，並進行基改之檢測，是否為基因轉殖，如檢測不合格屬基因轉殖產品，不准出口並追查其來源。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874號）